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係分別標售，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附表 1、2。
- 二、本次標售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在本機關第四會議室公開舉行分別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四、本次標售投標人，須依民法符合完全行為能力人之規定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明，由本所發給號碼牌，始視為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競價規則：
 - （一）參與投標之號碼牌限本人使用。
 - （二）競標者舉牌喊價時，需手舉號碼牌並高過頭頂，並口頭喊價，喊價需經過主持人認可才能生效。
 - （三）競標者每舉一次號碼牌即視為是一次加價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同時舉手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 - （五）競標成交、得標人必須當場簽署買賣契約書。
 - （六）競標過程中，競標者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 - （七）競標結束後，競標者應繳回號碼牌。
 - （八）喊價標售會未結束前，競標者不得擅自離開會場。
 - （九）競標者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、遵守本所競標之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日下午 17 時前至本所秘書室出納

處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視同放棄得標資格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 1

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8p01-1
品 名	行動電話 iPhone 6 Plus 64G 金
數量 (含單位)	1 支
標售底價 (元)	20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0 元
備 註	本次標售採標的物分別標售

附表 2

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8p01-2
品 名	行動電話 iPhone 7 Plus 128G 玫瑰金
數量 (含單位)	1 支
標售底價 (元)	70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0 元
備 註	本次標售採標的物分別標售